

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 编制指南

(试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4

目 录

前 言	- 1 -
1 总 则	- 3 -
1.1 适用范围	- 3 -
1.2 规划定位	- 3 -
1.3 规划期限	- 3 -
1.4 编制依据	- 3 -
1.5 编制原则	- 4 -
1.6 编制主体及程序	- 5 -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 7 -
2.1 分析县域村庄发展现状	- 7 -
2.2 把握村庄发展趋势及目标	- 8 -
2.2.1 把握村庄整体发展趋势	- 8 -
2.2.2 分析乡村人口结构	- 8 -
2.2.3 明确县域乡村发展目标	- 8 -
2.3 统筹县域乡村发展格局	- 9 -
2.3.1 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	- 9 -
2.3.2 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	- 9 -
2.3.3 统筹利用农业生产空间	- 9 -
2.4 开展县域村庄分类	- 10 -
2.4.1 城郊融合类村庄	- 10 -
2.4.2 集聚提升类村庄	- 10 -
2.4.3 特色保护类村庄	- 10 -
2.4.4 搬迁撤并类村庄	- 11 -
2.4.5 暂不明确类村庄	- 11 -
2.5 合理控制村庄规模	- 13 -
2.5.1 依据地形合理分区	- 13 -
2.5.2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 13 -

2.5.3	统筹预留产业发展用地.....	- 14 -
2.6	加强村庄风貌及特征引导.....	- 15 -
2.6.1	村庄风貌分区.....	- 15 -
2.6.2	村庄特征引导.....	- 15 -
2.7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17 -
2.7.1	村庄规模分级.....	- 18 -
2.7.2	配置原则.....	- 18 -
2.7.3	功能引导.....	- 19 -
2.8	村庄地区公共安全.....	- 20 -
2.8.1	村庄公共安全设施引导.....	- 20 -
2.8.2	村庄基础设施.....	- 20 -
2.9	近期行动计划.....	- 20 -
3	规划成果要求.....	- 21 -
3.1	基本要求.....	- 21 -
3.2	规划成果.....	- 21 -
3.3	数据库要求.....	- 22 -
3.4	附表及附图.....	- 27 -
4	附录.....	- 34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等要求，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树立城乡融合、全域统筹、多规合一的规划理念，努力解决乡村规划体系缺失、落地性弱、管控乏力等问题，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任务是统一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标准，明确村庄分类，统筹村庄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由总则、技术内容及要求、规划成果要求和附录四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为总则，主要包含适用范围、规划定位、规划期限、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编制主体及程序；第二部分为技术内容及要求，主要明确规划的编制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明确了相关成果内容及其他要求。

在执行本指南的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实践，注意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或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联系方式：kupdi_com@126.com），以供将来修订时参考。

本指南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编制单位：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审查人：赵乔贵、吴先勇、廖晓祥、杨建林、黎贤强、毛文

明、段丽红、王晶、任洁、王培茗、李芳、王宇新、师子乾、瞿国寻、庄飞、许章鑫、杨琼花、王绍春、冯敏、程子焯、彭坤、王明、杨红辉、洪超、朱长友、廖顺宽、马石林、卢双珍、周永兴、杨文礼、黄发梅、翟瑞、张再羽、浮宇涛

主要起草人：陈文、王晟、蔡洋、邓加、陆映梅、周昕、邱玥、钟言、高海珍、阚煜、邓云钟、邴国涛、高孙翔、陈立仁、万繁瑞、房邹鹏、吕柯芸、陈卓、杨迪、万鑫文、戴曦霞

1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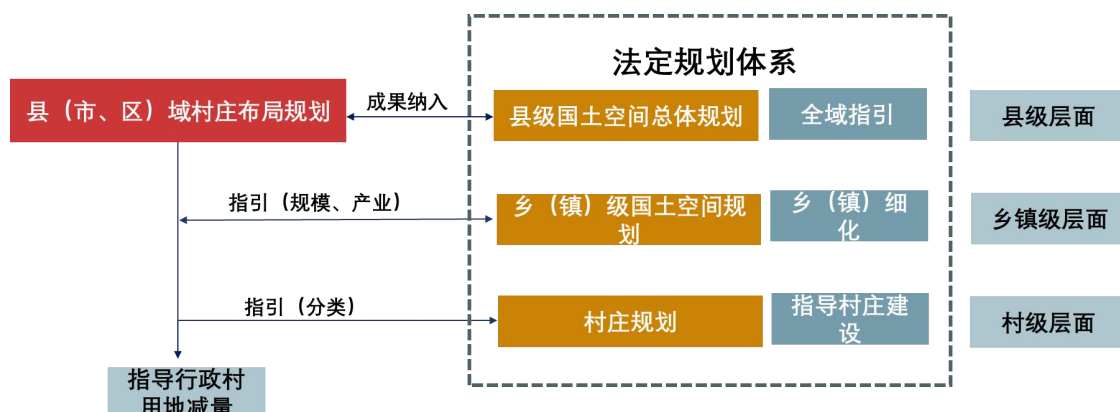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的编制。各地也可参照本指南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专题研究。

规划范围为县（市、区）域内全部村庄。

1.2 规划定位

县（市、区）村庄布局专项规划是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之一。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 (5) 《农村防火规范》（2010年）；
- (6)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 (1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19〕663号）；
- (1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 (13) 《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9年）
- (14) 其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关规范、政策文件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

1.5 编制原则

(1) 坚守底线，合理布局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布局稳定，保护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景观。分析村庄地震和地质灾害隐患，提出预防和应对措施，确保村民人身财产安全。树立“多规合一”和

“存量规划”的理念，优化调整村庄布局，逐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2) 以人为本，科学引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村民切身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科学引导村庄人口、产业、用地适当集聚，不盲目冒进，不损害农民权益。

(3) 产业提质，土地增效

立足村庄产业发展背景和现状，分析未来发展方向和重点，根据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特色农产、农业景观等条件，充分发挥村庄要素优势，探索村庄产业多元化发展模式，鼓励跨村资源整合。

(4)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根据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充分考虑不同村庄的自身条件，综合研究发展前景，合理划分村庄类型，提出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的发展指引，因地制宜、分类推动村庄建设。

(5) 把握差异，彰显特色

准确把握各地乡村的差异性，挖掘本乡本土的历史、地理、文化特色，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和传承历史文脉，彰显乡村地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留住乡愁记忆。

1.6 编制主体及程序

(1) 编制主体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工作，委托符合资质要求、具备经验能力的技术单位具体开展规划编制。

(2) 工作程序

包括现状调研及收资、规划编制、公众参与、审查论证、报批和备案。

①现状调研及收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技术单位收集各部门相关规划资料及与村庄建设发展有关的各种资料（详见附录 1-基础资料收集清单）。针对规划编制开展现状调研，摸清县（市、区）域范围内各乡镇村庄分布、人口规模、用地结构、产业特征、资源条件、设施现状等情况（详见附录 2-现状调研表）。

②规划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本指南建立工作责任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技术单位编制规划方案，有序推进县域村庄布局工作。

③公众参与：规划编制过程中，应采取会议咨询、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④审查论证：规划报批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查论证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⑤规划报批：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示及审查报告进行规划报批。

⑥规划备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报批成果进行归档管理，并将报批成果送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3）编制方法

各县（市、区）可单独编制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或作为专题研究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同编制。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2.1 分析县域村庄发展现状

(1) 村庄基本情况调查

统计县（市、区）域范围内村庄名称、数量，了解乡村地区的用地结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状况、社会经济、人口规模、产业结构、自然环境及历史文化资源，摸清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公共安全、历史火灾发生等情况。

(2) 村庄空间分布特征

在县（市、区）域范围内确定村庄的位置，分析村庄空间分布密度，村庄与城市、集镇的分布关系。结合地形地貌、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总结区域内村庄分布特征。

(3) 村庄发展存在的问题

从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社会治理、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等方面总结县（市、区）域内村庄目前存在的问题。

(4) 摸清限制村庄发展影响要素

结合现状资料和国土空间“双评价”结果，确定县（市、区）域内乡村地区存在的资源环境风险区，包括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蓄滞洪区、矿产采空区，生存条件恶劣、基础设施严重短缺区域，梳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要素的影响范围。

2.2 把握村庄发展趋势及目标

2.2.1 把握村庄整体发展趋势

在准确把握县（市、区）域整体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内容，对接上位规划要求，遵循城镇化和乡村发展客观规律，合理预测县（市、区）域乡村发展趋势，确定村庄建设导向。

2.2.2 分析乡村人口结构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背景下，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村振兴规划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深入分析县（市、区）域城乡空间格局与人口迁移变化趋势。围绕 2035 年城乡空间布局全面优化的总体目标，合理研究并确定乡村人口进城、入镇、留乡的比例和分布特点，为村庄分类与规划布局提供依据。

2.2.3 明确县域乡村发展目标

根据市、县乡村振兴提出的总体要求，结合云南省各县（市、区）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社会经济、资源禀赋、村庄类型和特征等因素，完善乡村地区的发展定位及目标。

（1）产业方面：新业态

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提升农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进一步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促进农村三产融合。

（2）城乡融合方面：新生活

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与均衡配置。满足乡村地区人口年龄结构、就业

特征、生活方式转变的需求，构筑新的农村生活方式。

(3) 空间形态方面：新风貌

按照传承保护、突出特色要求，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措施。保持村庄原有形态，保留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防止千村一面。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村庄环境建设和形态塑造相结合，实现差异化的风貌引导。

2.3 统筹县域乡村发展格局

2.3.1 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

乡村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结合我省生态区位条件、生态功能和生态脆弱区域分布特点，以重要水系、九大高原湖泊、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打造环境优美、宜业宜居的乡村生态空间体系。

2.3.2 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

乡村生活空间是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国土空间。依据县（市、区）域内不同规模、职能和特点的村庄，科学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着力构建便捷的乡村生活圈、完善的乡村服务圈、繁荣的乡村商业圈。

2.3.3 统筹利用农业生产空间

乡村生产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兼具生态功能。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科学

划分农业经济发展片区，统筹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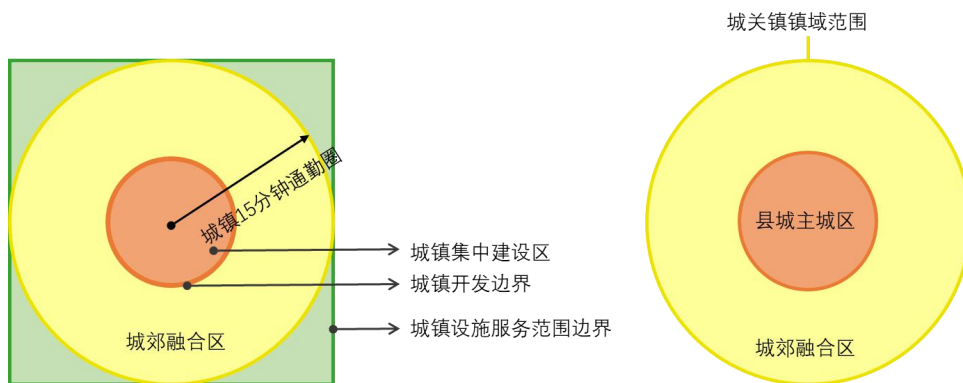
2.4 开展县域村庄分类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不搞一刀切。

村庄分类应先明确自然村单一类型，行政村以其下辖各自然村中最具代表性类型明确单一类型。

2.4.1 城郊融合类村庄

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镇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镇转型的条件。



2.4.2 集聚提升类村庄

指现有规模较大的村庄，以及其他有较好区位交通、产业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前景较好的村庄。

2.4.3 特色保护类村庄

指生态环境良好、自然风光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多样、乡土气息浓厚、产业资源独特的村庄。

2.4.4 搬迁撤并类村庄

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方病严重等地区的村庄。

2.4.5 暂不明确类村庄

对于看不准或定位不明确的村庄，可列为暂不明确类。

表 2-1 村庄分类引导管控表

村庄类型	定义	分类依据	规划引导和用地指标管控
城郊融合类	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靠近城镇开发边界或与城镇开发边界相交的村庄； ② 直接为城镇提供农产品服务及城镇设施覆盖区域的村庄； ③ 城镇 15 分钟通勤圈区域内的村庄； ④ 县城城关镇除主城区外的所有村庄。 	<p>规划引导：“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利用区位等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鲜明特色，加速村落与特色小镇、产业园区融合发展，使其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纽带。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强化人口集聚，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p> <p>用地指标：该类型村庄允许预留一定规模的弹性发展空间。</p>
集聚提升类	指现有规模较大的村和其他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前景较好的村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现有规模较大的村庄； ② 村委会所在地的村庄； ③ 经济产业基础好，一产有优势或二三产较强的村庄； ④ 区位条件好，交通非常便利的村庄； ⑤ 由原多个村 	<p>规划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选准、激活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发挥产业带动能力；该类型村庄应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建设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p>

		合并而成的村庄。	用地指标： 该类型村庄允许预留一定规模的弹性发展空间。
特色保护类	指生态环境良好、自然风光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多样、乡土气息浓厚、产业资源独特的村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历史文化名村； ②传统村落； ③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④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⑤位于边境，夯实守边固边基础、和谐稳定的边境村； ⑥其他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且需重点保护和发展的村庄。 	<p>规划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丰富的空间形态特色，并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守边固边类村庄”要加快边民互市、跨境旅游、特色种养殖及加工等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大提升人居环境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覆盖面，夯实守边固边基础，严控抵边农村居民点撤并。</p> <p>用地指标：除守边固边类（详见附录4-云南省沿边行政村统计表）及必要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外，应严控建设用地增量。</p>
搬迁撤并类	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方病严重等地区的村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因重大项目建设需搬迁的村庄； ②位于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破坏严重、高寒干旱严重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村庄； ③分布于活动断裂带、泥石流、滑坡体、洪水淹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村庄； ④生存条件恶劣、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空心村。 	<p>规划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应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范围。从严掌握搬迁撤并类村庄规模，不得盲目撤并村庄，开展搬迁撤并前必须尊重农民意愿，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撤并村庄；在村庄撤并过程中，要依法保护村集体和农民合法财产权益；在村庄撤并中实施增减挂钩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双评价”及国土空间规划选择适宜建设的区域进行安置，避开活动断裂带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p> <p>用地指标：该类型村庄不得再安排建设用地指标。</p>

暂不明确类	对于看不准或定位不明确的村庄，可列为暂不明确类。	①除以上四类村庄之外的、暂时无法判定的村庄； ②30户以下且近期无法搬迁的村庄。	规划引导：“暂不明确类村庄”应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用地指标：该类型村庄应严控建设用地增量。
-------	--------------------------	---	---

备注：同时具备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特征的应优先划分为城郊融合类；具有特色保护类特征的应优先划分为特色保护类。

2.5 合理控制村庄规模

2.5.1 依据地形合理分区

结合我省山区广阔的地形地貌，根据村庄地形及地貌特征，将村庄分为山区、坝区、半山半坝三类（坝区划分标准参考原国土部门“XX县（市、区）大于1平方公里坝子坝区线数据成果”，各县（市、区）也可结合地域特点优化原坝区线）。

山区村庄、坝区村庄和半山半坝村庄采取不同的引导策略。

表 2-2 村庄地形分区引导表

村庄地形分区	定义
坝区村庄	村域内大部分地形为坝区，坝区土地面积占比大于 20%的村庄
半山半坝村庄	村域内同时有山区和坝区两种地形，坝区土地面积占比为 10%-20%之间的村庄
山区村庄	村域内大部分地形为山地，坝区土地面积占比小于 10%的村庄

2.5.2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各县（市、区）应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据户籍人口及户数，按照《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及《云南省宅基地管理办法》户均宅基地标准，参照各州市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中的宅

基地指标相关规定，合理预测各村庄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同时与县（市、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分解的约束性指标统筹衔接。

（1）坝区村庄

原则上禁止新增建设用地，村庄新建项目以整理土地为主导方向。引导布局零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村庄向县城、中心集镇和中心村集中，控制坝区村庄无序散乱蔓延。

（2）半山半坝村庄

严格控制宅基地审批，鼓励村庄拆旧建新。减少占用坝区优质耕地进行建设，优先在宜建山地、低丘缓坡布置建设用地，依托地形灵活布局，形成依山就势、错落有致、自然交融的山坝结合村庄。

（3）山地村庄

依据现状用地及人口增长情况，可适度增加建设用地。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推进迁村并户，引导村庄向宜建山地布局。鼓励山区农民进城，加强山区农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建高低错落、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山地村庄。

2.5.3 统筹预留产业发展用地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中应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梳理、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规划应在县级层面进行统筹，预留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2.6 加强村庄风貌及特征引导

2.6.1 村庄风貌分区

(1) 根据各地自然环境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提出村庄风貌总体定位。

(2) 按照村庄的区位条件、乡土风情、生态格局、自然肌理、建筑风格等划定风貌分区，明确各类风貌分区的控制要素和控制内容，从田园风光、建筑风貌、山水特色和文化保护等方面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3) 加强重点地区的风貌控制指引，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沿线、相关保护区和连片发展地区等重要节点地区的风貌控制要求。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提出适应当地的创新性策略和风貌指引。

2.6.2 村庄特征引导

充分调查、研究、分析自身区位特征、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优势，梳理村庄特征优势，将村庄分为自然山水特征、民族文化特征、产业资源特征、区位交通特征、守边固边特征 5 类。村庄应根据各自条件，分别按 5 大特征 19 小类进行叠加选择各自特征，行政村应根据下辖村庄的特征情况进行叠加选择村庄特征。

表 2-3 村庄特征引导表

村庄特征大类	定义	特征小类	分类依据	引导策略
自然	指自然山水优	九大高原湖泊周边的村庄	位于九大高原湖泊二级保护区或周边 600M	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原则，统筹山水

山水特征	美的村庄		范围内的村庄	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好重要区域生态系统、田园生态系统，加快修复重要区域生态系统，全面开展重点水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沿湖开发强度，坚持“一湖一策”思路实施精准治理。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重要水系流域周边的村庄	重要水系周边 300M 范围内的村庄	
		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范围内或周边的村庄	各县（市、区）自然保护地划定方案中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范围内或其周边 300M 范围内的村庄	
		其他具有自然山水特征的村庄	除以上三类外，其他具有优越自然山水特征的村庄	
民族文化特征	指历史悠久、遗存的完整或分布于少数民族聚集区，民族文化浓郁的村庄	历史文化名村	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称号的历史文化名村	顺应自然、尊重历史、突出乡土、彰显特色，按照“多样性、独特性、差异性”的要求，打造民族文化乡村的独特魅力。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加大历史遗迹 遗存文化保护传承力度，凸显文化特色。充分发挥民族风情多样的独特优势，将民族特色打造成为美丽乡村的靓丽名片。
		中国传统村落	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称号的中国传统村落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称号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其他民族文化特色村庄	未获得相关称号，但民族文化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村庄	
产业资源特征	具有独特农业及产业发展的村庄	粮食主导型	粮食作物面积占比 $\geq 50\%$ 或粮食作物收入占比 $\geq 30\%$ 的村庄	探索村庄优质资源，挖掘潜在优势，结合先进经营理念和科学技术，优化产业布局，找准市场定位，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化和集群化，提高产品知名度，让特色产业成为村庄发展振兴的重要支柱，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兴旺促进乡村振兴。
		果蔬园林型	果蔬园林面积占比 $\geq 50\%$ 或果蔬园林收入占比 $\geq 30\%$ 的村庄	
		畜禽养殖型	养殖户数占总户数比例 $\geq 50\%$ 的村庄	
		特种作物型	特种作物面积占比 $\geq 50\%$ 或特种作物收入占比为 30%的村庄	
		特色产品加工型	可生产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和手工艺品，或已有成规模的其他第	

			二产业的村庄	
		乡村旅游型	以乡村旅游业及其它相关的第三产业类型为主的村庄	
		古茶山(园)及周边村庄	位于古茶山(园)内或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村庄	
		矿区及其他产业资源区周边村庄	位于矿区及其他产业资源区周边 500M 范围	
区位交通特征	指区位优势明显的村庄	城镇周边村庄	位于城镇周边 30 分钟生活圈内的村庄	城镇周边的村庄应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推进产业互融互补,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交通沿线村庄应着力整治提升村庄风貌, 开展绿化美化, 塑造优美沿线景观。完善乡村服务设施, 规范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 打造特色突出、人居环境美丽的新农村。
		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高速铁路及一般铁路沿线村庄	位于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高速铁路以及一般铁路沿线两侧 500M 范围内的村庄	
守边固边特征	指云南省沿边村庄	沿边区域村庄	位于云南省边境线附近的村庄, 主要根据为《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所确定的村庄, 详见附录 4	加强边境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覆盖面, 夯实守边固边基础, 严控抵边自然村撤并, 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产业发展和谐稳定的宜居宜业宜游边境乡村。

2.7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各县(市、区)要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基本公共服务集约布局的要求, 参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 2013), 统筹考虑政府公共财力、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等, 合理

确定符合地方实际的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具体技术要求，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规划中细化确定，也可单独制定出台地方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的政策文件。

2.7.1 村庄规模分级

参考现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2013），将行政村按人口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规划期末人口预测，按其服务人口进行配置，通盘考虑服务半径。

表 2-4 村庄规划人口规模分级表

规划人口规模分级	人口数（人）
特大型	>3000
大型	1001-3000
中型	601-1000
小型	≤600

备注：本指南村庄规模人口分级指行政村人口规模分级。

2.7.2 配置原则

（1）遵循分级配置的原则。针对村庄实际需求，按照不同服务人口标准分别配置。有特殊要求的村庄（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边境一线村庄等），应从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及产业发展等特殊要求进行设施配置和建设，并适当提高标准。

（2）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在城镇周边的各类村庄或集中连线连片的村庄，可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布局，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3) 遵循保障民生、高效集约的原则。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应优先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内集中配置。其它一般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增公共服务设施，但应保证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

2.7.3 功能引导

按照使用功能不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在行政村层面分为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体设施、医疗保健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殡葬设施六类。具体配置标准可参考下表：

表 2-5 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配置参考表

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级别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行政管理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	●	●	●
教育设施	幼儿园、托儿所	●	●	○	○
	小学	●	○	○	○
文体设施	文化站（室）/文化传习所/ 文化传习馆	●	●	●	●
	运动场地、游乐场所	●	●	●	●
医疗保健设施	卫生室	●	●	●	●
社会福利设施	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等）	○	○	○	○
	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	●	●	●	○
殡葬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	○	○

备注：1 ●—应设的项目，○—可设的项目；

2 单个自然村设施配置参照《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执行。

2.8 村庄地区公共安全

2.8.1 村庄公共安全设施引导

村庄地区公共安全体系由地震灾害防护、地质灾害防护和消防安全保障三个方面构成。村庄布局规划应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健全乡村地区综合防灾和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1) 提高标准。不断完善村庄地区开敞空间系统，提高村庄地区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 深化完善风险评估。针对村庄地区地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水安全、疫病、生命线系统事故等，深化村庄地区灾害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3) 增强应对突发、危机情况的能力。增强村庄地区抵御自然灾害、火灾、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的能力，积极推广“智慧消防”建设，降低村庄脆弱度，形成系统性的村庄运行安全保障体系。

2.8.2 村庄基础设施

统筹布局村域内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各项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镇和乡村、相邻村庄之间的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2.9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村庄发展趋势和目标，制定近期规划建设村庄的名录，明确近期（至2025年）规划建设村庄的名称、村庄类型、村庄特征等。统筹安排县域内近期乡村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项目。

近期规划建设的村庄应优先纳入村庄规划编制计划。

3 规划成果要求

3.1 基本要求

规划名称统一为《××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或《××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专题研究（2021-2035）》。各地对规划进行动态优化，可相应将规划名称中年份调整为编制年。

编制专题研究，可在满足乡村发展格局、村庄分类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三方面内容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缩减。

3.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要求简单、实用、满足信息平台建设入库要求，重点成果包含一书、三图、一表。

1、一书

县（市、区）规划说明书，包括现状分析、乡村发展格局、村庄分类引导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主要内容。规划说明书除了对图纸的简要说明外，还可包含乡村现状调查、现行规划实施评估、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等内容。

规划说明书重点阐述本辖区内村庄分类布局及引导要求，文字应简明扼要，具有实效。

2、三图

规划图纸至少包括县（市、区）域村庄布局现状图、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图、县（市、区）域村庄近期规划图。

（1）县（市、区）域村庄布局现状图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现状图表达现状村庄分布位置和名称、

行政村边界、道路交通走向以及其他必要标示说明等要素。

(2)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图表达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暂不明确类村庄的位置和名称。

(3) 县（市、区）域村庄近期规划图

县（市、区）域村庄近期规划图表达近期需要重点建设村庄的位置和名称。

结合各县（市、区）具体情况，可选择性增加以下图纸：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镇村体系规划图、乡村生活圈布局引导图、乡村生态空间规划引导图、乡村产业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庄地形分区指引图、村庄风貌及特征引导图、近期村庄规划编制引导图及其他必要的专项规划图纸。

3、一表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汇总表，详见附表。

3.3 数据库要求

3.3.1 数学基础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分带，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3.2 GIS 空间数据格式

提交的空间数据库：ArcGIS mdb 地理数据库。

3.3.3 内容要求

(1) 行政村名称属性。

(2) 自然村（农村居民点）名称属性。

(3) 规划人口和户数属性。

(4) 村庄分类属性。包含“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暂不明确类村庄”等分类属性。

(5) 自然村地形属性。包含“山区村庄”、“坝区村庄”、“半山半坝村庄”等分类属性。

(6) 自然村特征属性。包含“自然山水特征”、“民族文化特征”、“产业资源特征”、“区位交通特征”、“守边固边特征”等5类大特征和19类小特征。

3.3.4 空间分层和属性结构定义

(1) 空间分层

县（市、区）域布局规划空间要素主要为村庄布局规划引导。图层描述见表3-1。

表 3-1 空间要素图层描述表

序号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结构表定义
1	自然村布局规划	点	ZRCBJGH	表 3-2
2	行政村布局规划	面	XZCBJGH	表 3-3

(2) 村庄布点属性结构定义

表 3-2 自然村布局规划属性结构描述表（ZRCBJG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0	>0	
2	自然村名称	ZRCMC	Char	100		
3	规划人口	GHRK	Int	10	单位：人	
4	规划户数	GHHS	Int	10	单位：户	

5	村庄分类	CZFL	Char	3	见表 3-4	
6	村庄地形	CZDX	Char	3	见表 3-5	
7	村庄特征	CZTZ	Char	4	见表 3-6	

表 3-3 行政村布局规划属性结构描述表 (XZCBJG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0	>0	
2	行政村名称	XZCMC	Char	100		
3	规划人口	GHRK	Int	10	单位：人	
4	规划户数	GHHS	Int	10	单位：户	
5	村庄分类	CZFL	Char	3	见表 3-4	
6	村庄地形	CZDX	Char	3	见表 3-5	
7	村庄特征	CZTZ	Char	4	见表 3-6	

表 3-4 村庄分类代码表

代码	村庄类型
010	集聚提升类村庄
020	城郊融合类村庄
030	特色保护类村庄
040	搬迁撤并类村庄
050	暂不明确类村庄

表 3-5 村庄地形代码表

代码	村庄地形类型
010	山区村庄
020	坝区村庄
030	半山半坝村庄

表 3-6 村庄特征代码表

代码	村庄特征类型
010	自然山水特征
0101	九大高原湖泊周边的村庄
0102	重要水系流域周边的村庄
0103	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范围内或周边的村庄
0104	其他具有自然山水特征的村庄
020	民族文化特征
0201	历史文化名村
0202	中国传统村落
0203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0204	其他民族文化特色村庄
030	产业资源特征
0301	粮食主导型
0302	果蔬园林型
0303	畜禽养殖型
0304	特种作物型
0305	特色产品加工型
0306	乡村旅游型
0307	古茶山(园)及周边村庄

0308	矿区及其他产业资源区周边村庄
040	区位交通特征
0401	城镇周边村庄
0402	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高速铁路及一般铁路沿线村庄
050	守边固边特征
0501	沿边区域村庄

3.4 附表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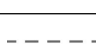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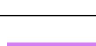






附表：××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汇总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分类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类	自然村地形分区	自然村特征	现状人口规模（人）	规划期末人口预期值（人）	现状村庄用地指标（公顷）	规划村庄用地预期值（公顷）
××县 （市、区） 规模/数量合计										
××乡、 镇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乡 镇合计										
××乡、 镇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乡 镇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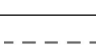


备注：村庄分类、地形分区、特征建议统计至自然村，人口及用地规模预期值建议统计至行政村。行政村以其下辖各自然村中最具代表性类型明确单一类型。

附图 1：县（市、区）域布局规划图例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现状图图例

名称	示例	色号
中心城区		255,0,0
乡、镇（街道办）		255,170,0
村委会（居委会）		230,0,0
自然村		168,112,0
规划边界线		230,0,0
区、县行政区划界线		137,68,68
乡、镇行政区划界线		78,78,78
行政村界线		104,104,104
省道		169,0,230
县道		0,168,132
乡道		230,76,0
村道		78,78,78
城镇集中建设区		220,100,120
农村居民点		245,140,140
陆地水域		115,178,255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图图例

名称	示例	色号
中心城区		255,0,0
乡、镇（街道办）		255,170,0
规划边界线		230,0,0
区、县行政区划界线		137,68,68
乡、镇行政区划界线		78,78,78
行政村界线		104,104,104
规划高速路		169,0,230
规划快速路		0,168,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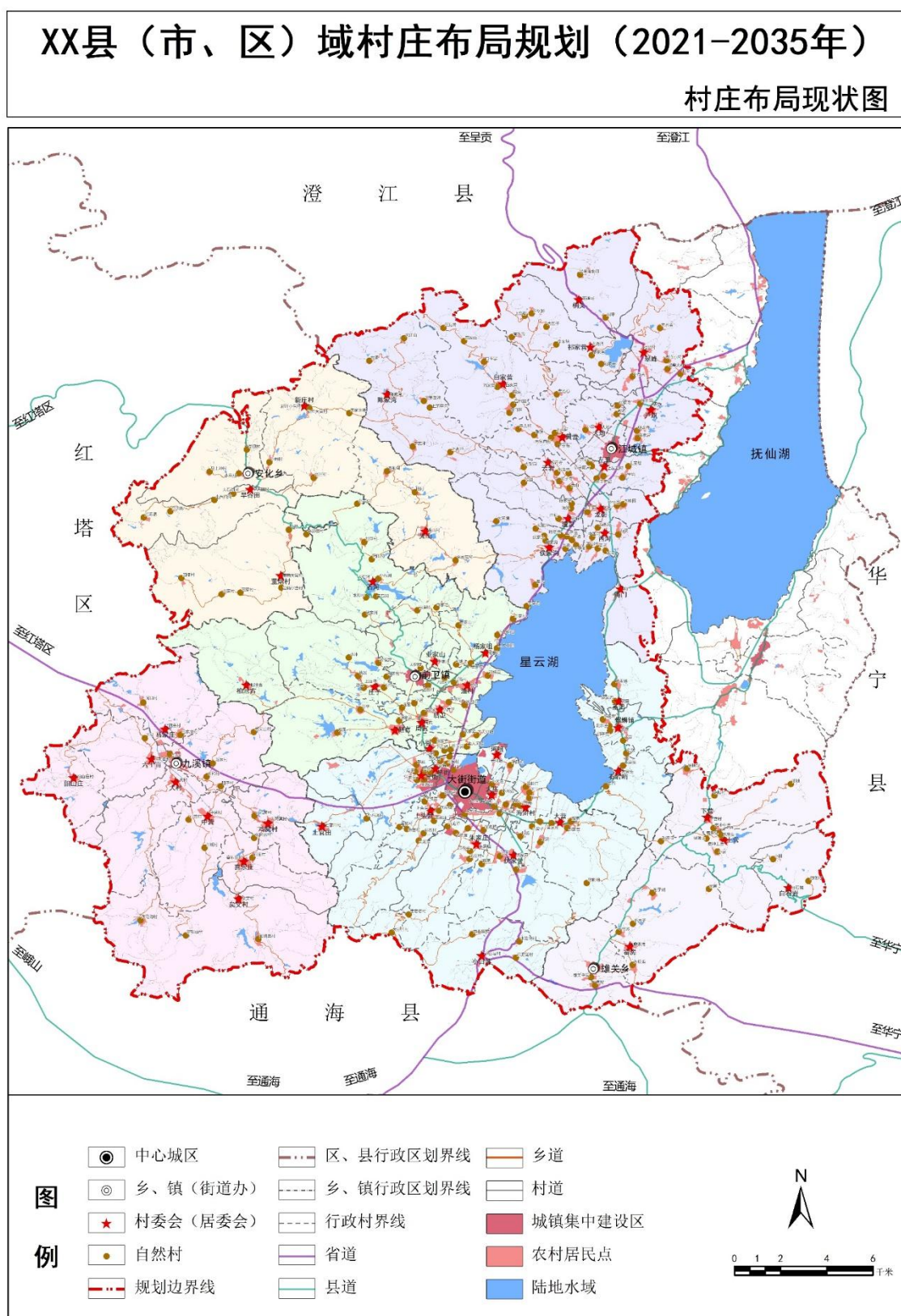
规划乡道		230,76,0
村道		78,78,78
陆地水域		115,178,255
行政村分类		
城郊融合类的村庄		160,194,155
特色保护类的村庄		255,211,127
搬迁撤并类的村庄		228,213,255
集聚提升类的村庄		255,167,127
暂不明确类的村庄		255,235,190
自然村分类		
城郊融合类的村庄		255,85,0
特色保护类的村庄		255,115,223
搬迁撤并类的村庄		132,0,168
集聚提升类的村庄		56,168,0
暂不明确类的村庄		168,112,0

县（市、区）域村庄近期规划图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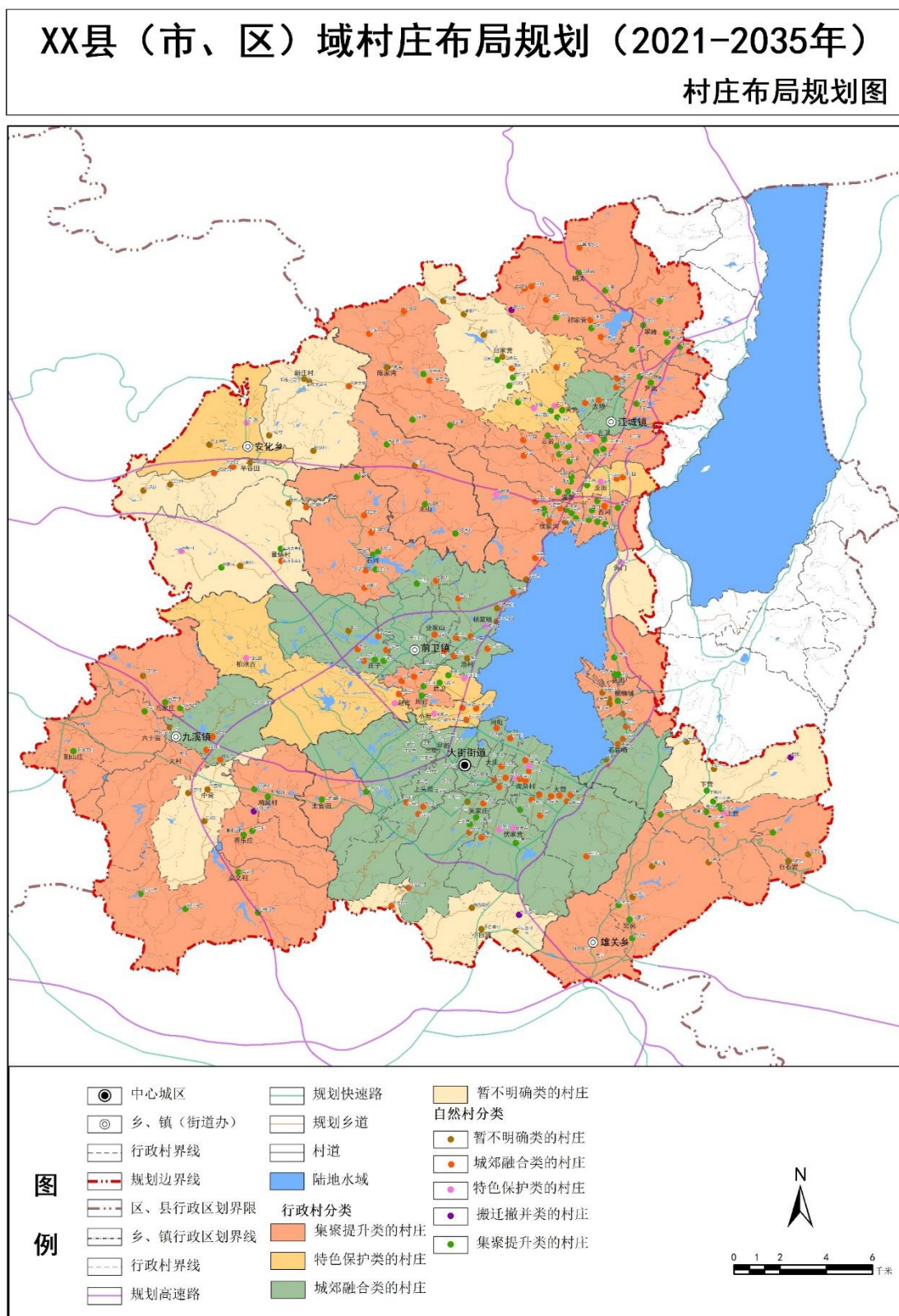
名称	示例	色号
中心城区		255,0,0
乡镇（街道办）		255,170,0
村委会（居委会）		230,0,0
规划边界线		230,0,0
区、县行政区划界线		137,68,68
乡、镇行政区划界线		78,78,78
行政村界线		104,104,104
规划高速路		169,0,230
规划快速路		0,168,132
规划乡道		230,76,0
村道		78,78,78
陆地水域		115,178,255

近期规划建设行政村		230,175,78
近期规划建设自然村		115,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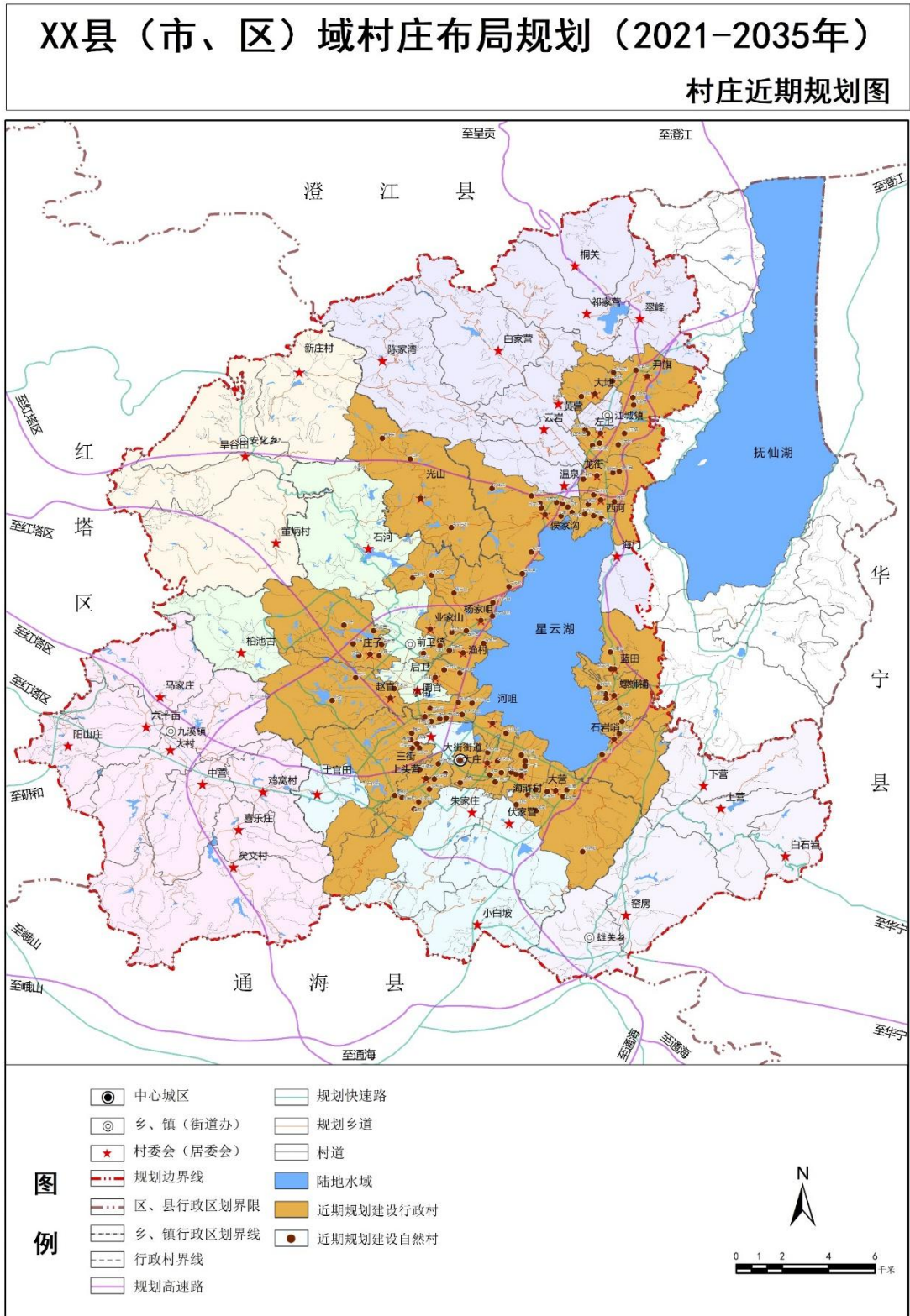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现状图(示例)



附图 3: ××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图(示例)



附图 4: **县（市、区）域村庄近期规划图（示例）



4 附录

附录 1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参考)

部门	序号	资料	数据格式	备注
县(市、区)人民政府	1	近 5 年《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年鉴	. doc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2	国土空间规划	. doc/. xls/. dwg /. gdb	过程稿
	3	已批城乡总体规划	. doc/. jpg/. dwg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doc/. xls/. dwg /. gdb	
	5	已批乡村振兴规划、村庄建设规划	. doc /. jpg/. dwg	
	6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研究等相关研究	. doc	
	7	乡村规划建设项目计划表	. xls	
	8	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 xls	
	9	各产业园区规划	. doc	
	10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	. doc/. jpg/. dwg	
	11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	. doc/. jpg/. dwg	
	12	三调工作底图(附带坐标及其地类现状划分)	. dwg/. gdb	
	1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doc/. jpg/. gdb	
	1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gdb/. doc	
	15	地质灾害隐患点需异地搬迁选址情况表	. xls	
	16	矿产资源规划	. doc/. jpg/. gdb	
		17	农业园区或开发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 doc
县(市、区)	18	十四五规划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	. doc	

发改局		规划		
	19	乡村建设项目计划表	.xls	
县(市、区)	20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doc/.jpg/.gdb	
林业和草原局	21	国家级及省级公益林相关数据	.gdb	
县(市、区)	22	水文体制资料	.doc/.jpg	
水务局	23	农业灌溉相关资料	.doc/.jpg	
县(市、区)	2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doc/.jpg/.dwg /.gdb	
生态环境分局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doc/.jpg	
县(市、区)	26	三农发展规划	.doc	
农业农村局	27	农业发展规划相关资料	.doc	
县(市、区)	28	各行政村户籍人口情况	.xls	
公安局				
	29	各村农经报表	.xls	
乡镇和行政村	30	已编或在编的各村村庄建设规划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doc/.jpg/.dwg	审批稿及过程稿
	31	乡镇和村级项目清单	.doc/.xls	
	32	配合调研及填写附录2现状调研表内容	.xls	

附录2 现状调研表（参考）

乡、镇	序号	行政村	户籍人口（近五年）					户数	主导产业	特色产业（有一定知名度）	现状基础设施	现状公共设施	传统村落/文化历史村落等特色村落	是否存在自然灾害（何种灾害）	是否有搬迁计划（理由）	村庄建设需求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环卫设施	饮用水工程	污水处理	消防设施	道路建设	其他要求
XX乡、镇	1	XX村																			
	2	XX村																			
XX乡、镇	3	XX村																			
	4	XX村																			

附录3 规划说明书框架（参考）

1 规划（研究）背景及目的

- 1.1 规划（研究）背景
- 1.2 规划（研究）意义及目的
-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4 技术路线及方法

2 村庄发展现状

- 2.1 村庄基本情况
- 2.2 村庄空间分布特征
- 2.3 村庄发展存在问题
- 2.4 村庄发展限制因素

3 发展趋势与目标

- 3.1 村庄整体发展趋势
- 3.2 乡村人口结构分析
- 3.3 乡村发展目标

4 县域村庄发展格局

- 4.1 生态空间发展格局

4.2 生活空间发展格局

4.3 生产空间发展格局

5 村庄分类及规划引导

- 5.1 村庄类型划分及布局
- 5.2 村庄规划引导

6 村庄规模预测

- 6.1 村庄地形分区
- 6.2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 6.3 产业发展用地引导

7 村庄风貌及特征引导

- 7.1 村庄风貌分区
- 7.2 村庄特征引导

8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8.1 配置原则
- 8.2 配置标准
- 8.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基础设施及公共安全

9.1 重大基础设施引导

9.2 村庄公共安全

10 近期行动计划

- 10.1 村庄规划编制引导
- 10.2 近期建设引导

附录4 云南省沿边行政村统计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社区)	
合计	8	25	110	373	
1	保山市	腾冲县	滇滩镇	1	联族
2			猴桥镇	3	轮马、胆扎、猴桥
3			明光镇	2	麻栎、自治
4		龙陵县	木城乡	5	木城、乌木寨、老满坡、花椒、鱼塘垭口
5	红河州	绿春县	半坡乡	1	二甫
6			骑马坝乡	1	杯保
7			平河乡	5	平河、大头、车里、新寨、折东
8		金平县	金河镇	7	马鹿塘、永平、牛栏冲、平安寨、亚拉寨、十里村、白马河
9			金水河镇	4	金水河、南科、乌丫坪、龙骨
10			勐拉乡	3	莽菜坪、翁当、老乌寨
11			者米乡	4	下新寨、巴哈、顶青、河边寨
12			马鞍底乡	6	马鞍底、中梁、地西北、中寨、普玛、马拐塘
13			勐桥乡	3	勐坪、新寨、卡房
14			河口县	河口镇	5
15		南溪镇		2	大南溪、龙堡
16		桥头乡		6	下湾子、中寨、老街子、东瓜岭、老汪山、薄竹箐
17		瑶山乡		2	牛塘、水槽
18	文山州	麻栗坡县	麻栗镇	1	茨竹坝
19			董干镇	6	马林、马坤、马崩、者挖、普弄、麻栗堡
20			天保镇	2	船头、天保

21	普洱市		猛硐乡	4	猛硐、坝子、铜塔、昆老
22			下金厂乡	2	云岭、中寨
23			八布乡	3	八布、荒田、哪灯
24			杨万乡	4	长田、紫胶、哪都、铜厂
25			铁厂乡	1	董渡
26		马关县	小坝子镇	3	半坡、金竹棚、田湾
27			都龙镇	5	东瓜林、茅坪、金竹山、堡梁街、辣子寨
28			金厂镇	3	金厂、中寨、老寨
29			夹寒箐镇	1	么龙
30		富宁县	田蓬镇	4	田蓬、龙哈、下寨、庙坝
31			木央镇	3	木贵、木杠、大坪
32		江城县	勐烈镇	3	大寨、牛倮河、江边
33			整董镇	1	曼滩
34			康平镇	4	勐康、瑶家山、界碑、两棵树
35			曲水镇	3	坝伞、怒那、高山
36		孟连县	勐马镇	4	勐啊、双相、腊福、东乃
37			芒信镇	2	芒信、班顺
38			富岩镇	2	大曼糯、等嘎拉
39			公信乡	3	班文、公信、公良
40		澜沧县	雪林乡	3	雪林、南盼、左都
41			糯福乡	5	洛勐、坝卡乃、南段、宛卡、阿里
42		西盟县	勐卡镇	2	娜妥坝、马散
43			翁嘎科镇	2	龙坎、班弄
44			新厂镇	4	新厂、阿莫、代格拉、永广

45			中课镇	2	嘎娄、永不落村	
46			力所乡	1	图地	
47			岳宋乡	3	岳宋、曼亨、班帅	
48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勐龙镇	6	曼伞、贺管、勐宋、坝卡、曼戈龙、贺南东	
49			景哈乡	3	戈牛、坝那、土鲁	
50		勐海县	打洛镇	3	打洛、曼山、曼夕	
51			勐满镇	1	关双	
52			布朗山乡	4	勐昂、章家、曼因、新竜	
53			西定乡	4	旧过、曼马、曼皮、曼迈兑	
54		勐腊县	勐腊镇	3	曼旦、补蚌、曼龙代	
55			勐捧镇	5	景坎、勐润、曼回庄、曼贺南	
56			勐满镇	2	勐满、大广	
57			磨憨镇	6	尚勇、磨憨、尚冈、曼庄、磨龙、龙门	
58			勐伴镇	4	勐伴、回落、曼燕、金厂河	
59			关累镇	2	曼岗、坝荷、藤蔑山	
60			易武乡	5	麻黑、曼腊、保德、曼乃、易武	
61		德宏州	芒市	勐戛镇	1	杨家场
62				芒海镇	3	芒海、吕尹、赖南
63				遮放镇	2	邦达、河边寨
64	中山乡			3	木城坡、芒丙、小水井	
65	瑞丽市		勐卯镇	4	芒令、团结、姐东、姐勒	
66			畹町镇	2	混板、芒棒	
67			弄岛镇	4	弄岛、等嘎、雷允、等秀	
68			姐相乡	4	俄罗、贺赛、暖波、顺哈	

69			户育乡	2	雷弄、班岭
70			勐秀乡	3	等扎、小街、户瓦
71			那邦镇	3	那邦、街道、刀弄
72		盈江县	太平镇	1	雪梨
73			弄璋镇	2	古里卡、芒缅
74			卡场镇	3	草坝寨、五排、黑河
75			昔马镇	3	团结、胜利、保边
76			支那乡	2	芦山、支东
77			苏典乡	4	苏典、劈石、勐嘎、茅草寨
78			勐弄乡	1	松园
79			铜壁关乡	3	三合、建边、南岭
80		陇川县	章凤镇	4	芒弄、迭撒、芒拉、拉勐
81			陇把镇	2	吕良、龙安
82			户撒乡	1	坪山
83	临沧市	镇康县	南伞镇	6	新城、德胜、南伞、红岩、营盘、白岩
84			勐捧镇	4	岔沟、包包寨、忙丙、酸格林
85			勐堆乡	4	邦东、蚌孔、竹瓦、茶叶林
86		耿马县	孟定镇	7	色树坝、尖坪、大水井、尖山、山头寨、班幸、清水河
87		沧源县	勐懂镇	7	永和、芒回、刀董、龙乃、永冷、芒摆、帕良
88			芒卡镇	5	芒岗、莱片、白岩、焦山、湖广
89			单甲乡	2	嘎多、安也
90			糯良乡	1	贺岭
91			班洪乡	2	芒库、公坎
92			班老乡	6	上班老、下班老、班搞、帕浪、新寨、营盘

93	怒江州	泸水市	洛本卓白族乡	5	拖托、金满、格甲、保登、俄嘎
94			鲁掌镇	6	洛玛、鲁祖、浪坝寨、鲁掌、三河、登埂
95			片马镇	4	片马、片四河、古浪、岗房
96			古登乡	3	季加、色仲、念坪
97			六库镇	2	排路坝、赖茂
98			大兴地镇	3	自扁王基、四排拉多、卯照
99			上江镇	6	新建、大练地、付坝、丙贡、蛮英、丙奉
100			称杆乡	7	双奎地、排把、自把、勒墨、玛普拉低、赤耐乃、堵堵洛
101			福贡县	子里甲乡	2
102		石月亮乡		4	亚朵、资古朵、米俄洛、拉马底
103		马吉乡		6	乔底、马吉、木加甲、布腊、马吉米、旺基独
104		匹河乡		4	架究、棉谷、托坪、瓦娃
105		架科底乡		3	架科、里吾底、维独
106		上帕镇		5	古泉、木古甲、珠明林、施底、腊吐底
107		鹿马登乡		5	赤恒底、布拉底、巴甲朵、娃吐娃、亚坪
108		贡山县		茨开镇	4
109			普拉底乡	3	其达、禾波、咪谷
110			独龙江乡	6	孔当、马库、献九当、巴坡、龙元、迪政当